

請釋行政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6.04. 院臺綜字第11000889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4日

主旨：請釋本院函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相關疑義一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附錄 5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規定略以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、統計意義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，使用阿拉伯數字；屬描述性用語、專有名詞、慣用語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，使用中文數字。
- 二、有關公文中引述道路名稱「段」及決行層級之數字用法，茲因門牌號碼及分層負責之各層均具一般數字意義（序數），爰於公文引述時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另「文書處理手冊」附錄 5「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」用語類別「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」之道路名稱「段」用法舉例，以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2點、第14點提及「第2層」與「第3層」等文字時，均係使用阿拉伯數字，併請參考。